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2020年、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1987 年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人员信息：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7) 业务收入：中审众环 2021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216,939.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

(8)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慧，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海南瑞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媛，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海南瑞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玲，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海南瑞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慧、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慧、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中审众环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2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该审计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并对其完成2020年、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其在公司2020年、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0年、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项专业报告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